



鄆城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工程（施工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HTCGC-JC20230509

招 标 人：鄆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致和天成建设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标书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投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1、请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材料。
- 2、请认真研究投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受理。
- 4、请认真阅读投标文件规定的施工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 5、对提供**虚假资料、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等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后因中标人原因迟迟不和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不开工或在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同意擅自停工超过7日以上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根据《招标投标管理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业主另行安排施工单位，并承担由此对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且业主报请有关部门对本施工企业列入不良行为名单。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 6、对投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致和天成建设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图纸	208
第六章 技术标准要求	20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鄄城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工程（施工标段）

（项目编号：ZHTCGC-JC20230509）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鄄城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工程（施工标段） 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项目招标人为鄄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本次招标计划投资金额约 1307.63 万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鄄城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工程（施工标段）；

2.2 建设地点：鄄城县环城北路与舜耕路交叉口东北角；

2.3 工 期：12 个月。

2.4 招标范围内容：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施工内容及保修。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施工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市政公用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的身份证件；

3) 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报送的本单位基本信息并提供网上截图。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获取现场确认时间、地点、需提交的资料及其他要求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5月19日至2023年05月23日。

4.2 报名时间：2023年05月19日至2023年05月23日，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至17时30分（节假日不休息）；逾期不予受理。

4.3 报名地点：致和天成建设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菏泽市鑫凯国际大厦A座10楼1066号）。

4.4 报名时须由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二份：

4.4.1 施工标段：

（1）营业执照（2）企业资质证书（3）安全生产许可证（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人到场）；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法人授权委托人到场）（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相应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6）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报送的本单位基本信息并提供网上截图。

注：资质证书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均可；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人员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实行电子证书地区提供电子证书加盖单位公章；证书二维码必须清晰。

现场确认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4.5 资料费施工标段：500元/套，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虚拟开标大厅。

5.3 递交方式：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3. 投标单位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无须至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具体操作请参考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 栏目中下载《鲁采采投标人操作手册》。

7. 其他

1、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致和天成建设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http://www.zhihtc.com> 发布。

2、投标人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开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 办理有一定周期，详见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CA 及签章办理” 栏目内容相关通知（<https://www.lucaicai.com/ca-handle>）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具体操作步骤，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 栏目中下载《鲁采采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查看，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鲁采采技术支持联系 17205305555。

3、磋商文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发布后，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致和天成建设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官网

上发布。

9、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鄄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15273668037

代理机构：致和天成建设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霍经理 张经理

联系电话：15315306266 152690067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鄄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鄄七路北段路东 联系方式：刘经理 152736680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致和天成建设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鑫凯国际大厦 A 座 10 楼 1066 室 联系方式：霍经理 15315306266 张经理 15269006772 电子邮箱：zhtcjs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鄄城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工程（施工标段） 项目编号：ZHTCGC-JC20230509
1.1.5	建设地点	鄄城县环城北路与舜耕路交叉口东北角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工期 12 个月，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及资格审查资料	资质条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要求。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

		<p>(5)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相应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p> <p>(6) 建筑企业应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报送本单位基本信息并提供网上公示截图；</p> <p>(7) 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注：1、以上资格审查证件的扫描件需附到投标文件中。</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1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u>收到投标人问题后 24 小时内</u>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图纸及招标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u>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u>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u> <u>方式：澄清、修改内容将在招标公告同一个发布媒介予以发布，不再给予书面回复，请各潜在投标人注意浏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的项目信息，及时登录相关网</u>

		站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24 小时内
2.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5 万元</p> <p>保证金形式：电汇</p> <p>报价保证金有效期：同报价有效期。</p> <p>代理机构银行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致和天成建设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p> <p>帐号：11050137360000003277</p> <p>报价保证金应从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存入到以上指定银行帐户。转账、电汇时须在留言处注明“鄄城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工程(施工标段)”报价保证金”字样，到账时间以银行回执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延迟到账时间，由此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汇款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基本开户证明复印件都应附在投标文件中；</p> <p>(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p>
3.5.2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缴纳，也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的保险或者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代替；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必须足额交清履约保证金，或者提交足额符合要求的保函、保险或者担保。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保函、保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现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非现金方式代替现金作为投标保证金的，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给予相应数额的赔偿。</p> <p>履约保证金额：中标价的 10%。</p> <p>注：1、现金履约保证金自缴纳之日起生效，非现金履约保证金自提交完成相关手续之日起生效，截止时间均不早于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2、非现金代替履约保证金的，因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标合同约定等，需要没收履约保证金、赔偿经济损失的，由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承担保证范围内的经济责任，不按照招标人要求履行经济赔偿的，交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有关媒体上公告。</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投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报价文件：共计 2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若投标企业成交，成交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已盖章 PDF 版纸质标书。

<p>3.7.5</p>	<p>投标文件制作、上传、与解密</p>	<p>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投标单位务必制作好电子投标文件。</p> <p>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的本项目中。</p> <p>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单位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来解密。</p> <p>3. 投标单位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无须至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具体操作请参考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 栏目中下载《鲁采采投标人操作手册》。</p>
<p>4.2.2</p>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3年06月08日09时30分前</p> <p>递交方式：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时不予接收。</p>
<p>4.2.3</p>	<p>是否退还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5.1</p>	<p>开评标时间和地点</p>	<p>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8日09时30分</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报价文件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投标人携带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参与网上开标，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p>
<p>5.2</p>	<p>开标程序</p>	<p>1. 电子唱标，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公开报价时间一致。</p> <p>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使</p>

		<p>各自的电子报价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报价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报价文件。</p> <p>3. 投标单位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报价文件，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报价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并出具撤回申请进行撤回。</p> <p>4.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未携带 CA 锁、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p> <p>5. 投标单位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提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或<u>5</u>人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推荐前三名；</p> <p>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3.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文本
7.3.2	工程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规定执行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p>招标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设招标控制价</p> <p><input type="checkbox"/>设招标控制价</p> <p>工程竣工决算办法</p> <p>本项目施工标段招标(采购)工作依据合规流程实施。最终政府结算审计按以下约定执行：</p> <p>1、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山东省现行定额计量规则，按审批通过的施工图计算工程量；</p> <p>2、清单及定额：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及施工同期山东省定额价目表，取费执行山东省现行取费标准；</p> <p>3、定额人工费：执行鲁建标字(2020)24号定额人工费单价，若施工期间标准有修改或新文件颁发，则按最新规定执行；</p> <p>4、材料价格：执行菏泽市施工同期信息价，菏泽市信息价缺项材料执行山东省信息价，若以上地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双方共同考察市场价格确定；</p> <p>5、设备价格：由建设单位在当地进行招标，按照中标结果结算；</p> <p>6、工程二类费用依据国家、地区相关收费政策，原则上执行市场价格，具体费用以合同额为准；</p> <p>7、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编制竣工结算，由双方共同选定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建设单位在提报工程结算的同时，将本项目已发生的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等(除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外的所有费用)提报甲方，由双方共同选定专业机构进行财务决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结果即为本项目总投资。</p> <p>注：优惠下浮率不能为负数，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	---

<p>其他费用</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70%计取；</p> <p>2、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费标准：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使用费，按照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费标准执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412 1219 790"> <thead> <tr> <th>序号</th> <th>预(概)算金额M(单位:元)</th> <th>收费标准单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0万<M≤50万</td> <td>400元</td> </tr> <tr> <td>2</td> <td>50万<M≤300万</td> <td>600元</td> </tr> <tr> <td>3</td> <td>300万<M</td> <td>800元</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前，选择缴费方式和金额，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的不同投标人，按建设工程和阳光采购项目收费标准档位进行缴纳。</p>	序号	预(概)算金额M(单位:元)	收费标准单位(元)	1	0万<M≤50万	400元	2	50万<M≤300万	600元	3	300万<M	800元
序号	预(概)算金额M(单位:元)	收费标准单位(元)											
1	0万<M≤50万	400元											
2	50万<M≤300万	600元											
3	300万<M	800元											
<p>其他规定</p>	<p>投标人对有下列之一的情形作出书面承诺：“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罚款，投标保证金已退还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网上公告；移交司法机关等处罚。”</p>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或出借资质供他人参加投标或采购活动的；</p> <p>(3) 投标人围标串标的；</p> <p>(4) 不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p> <p>(5) 中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拒不与招标人签订中标成交合同的；</p> <p>(6) 中标成交人转包项目的；</p> <p>(7) 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的；</p> <p>(8) 中标成交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p> <p>(9) 中标成交人配备的项目班子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变动须经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的；</p> <p>(10) 中标人项目班子组成人员未按合同中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值守，确有特殊原因应书面向招标人、监理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场。对项目班子人员值守情况由招标人、监理方进行日常管理，建立管理日志；行政监督部门组织</p>												

	<p>人员不定期进行检查。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成交人配备的项目班子人员擅自脱岗两次及以上或关键环节离岗的。</p> <p>承诺书做入投标文件中，未作出以上书面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的，评标时按否决投标处理。</p>
<p>注意事项</p>	<p>1、本次招标为网上开评标，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方式，投标人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在线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提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的“常用工具”栏目中下载并安装“CFCA 驱动安装包”和“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具体加密操作流程可打开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栏目中的《鲁采采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将拒绝接收。</p>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撤回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5、投标人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 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6、《鲁采采投标人操作手册》、“CFCA 驱动安装包”以及“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栏目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鲁采采技术支持：17205305555。</p> <p>7、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lucaicai.com）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收费通知”。</p>
<p>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二、投标人须知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详见前附表。

1.4.2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严禁借用资质参与本工程资格审查和投标的行为，在招标过程中若发现有借用资质行为的，将取消该企业的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中标方已施工所产生的资产归业主所有。

1.4.5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管理员、预算/造价人员、材料员、质检员等）必须为本公司正式人员，管理人员必须亲临现场并不得擅自更换。

1.4.6 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能在其他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此费用。

1.5.2 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踏勘现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现场，根据现有场地科学合理进行现场布置，组织施工，招标人不再提供临时场地。

1.9.5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时，发现与招标文件及图纸不符情况请于开标 15 日前与招标人联系，中标结果公示后，招标人不再接受中标单位对于踏勘现场提出的异议。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拒绝分包、转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给所有报名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向已报名投标人告知修改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注:严格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上传资料,以上资料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3.2.3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并考虑风险因素,结合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并以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3.2.4 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最终按实结算可以调整。

3.2.5 工程结算依据:工程施工合同,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地质勘探、施工单位签字认证的工程变更及有关协议书,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报告等材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现金或者非现金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或者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的延长手续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

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网站上进行公告；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全部由中标人自负：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恶意投诉、提供虚假证据；
- （3）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借用他人资质或出借资质供他人参加投标的；
- （5）串通投标的；
- （6）不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7）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拒不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的；
- （8）中标人转包项目的；
- （9）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的；
- （10）中标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11）中标人配备的项目班子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变动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
- （12）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配备的项目班子人员擅自脱岗两次及以上或关键环节离岗的；
- （1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备查资料

开标时，投标人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1 名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班子成员参加开标会议，资格审查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审查，如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4 电子报价文件：共计 2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已盖章 PDF 版纸质标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报价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报价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报价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5.2.2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报价文件，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报价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并出具撤回申请进行撤回。

5.2.3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达、截止时间未携带 CA 锁、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5.2.4 投标人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提出。

5.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采购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时退还投标人。

5.2.6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6.2.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
- 6.2.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6.2.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2.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2.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2.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2.2.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6.2.2.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混装；
- 6.2.2.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

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不再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期限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企业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项目中标资格由第二名依次递补。

对中标人的项目经理实行押证制度。评标结束后，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须由招标代理机构交至招标人封存，待工程竣工后，由招标人退回，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证件无效或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另行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调动相关人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返还给投标人。

中标人因故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或因其他原因失去中标资格时，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评定的名次依次确定中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缴纳，也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的保险或者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代替；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必须足额交清履约保证金，或者提交足额符合要求的保函、保险或者担保。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保函、保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现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非现金方式代替现金作为投标保证金的，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给予相应数额的赔偿。

履约保证金额：中标价的 10%。

注：1、现金履约保证金自缴纳之日起生效，非现金履约保证自提交完成相关手续之日起生效，截止时间均不早于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

2、非现金代替履约保证金的，因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标合同约定等，需要没收履约保证金、赔偿经济损失的，由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承担保证范围内的经济责任，不按照招标人要求履行经济赔偿的，交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有关媒体上公告，禁止参与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担保活动。

7.3.1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未在规定期限交纳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的中标人，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自本工程开工起至竣工止，在法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内须在工地现场坚守工作岗位，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7.4.4 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 (1) 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已施工的工程质量经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合格质量标准的；
- (3) 实施施工工期落后于计划工期较大，且无强有力改进措施的；
- (4) 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建材施工又不及时改正或违背国家规范操作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 (5) 未经发包人代表（或驻工地监理工程师）同意，随意改变施工图纸施工的；
- (6) 因中标人与其他第三人之间债务引起法律责任使招标人在经济等方面

受到侵害的；

- (7) 发包人通知开会、检查、检验等无故不到场的；
- (8) 施工现场酗酒、打架斗殴、影响工程及造成不良后果的；
- (9) 不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施工方案、施工日志等资料的；
- (10) 不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开工、整改、停工的；
- (11) 施工期间，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有关管理及技术人员不能亲临施工现场的；

场的；

- (1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视为转包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4.5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过程由相关监督部门现场监督。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依法对该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严禁借用资质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本工程资格审查和投标的行为，在招标过程中若发现有借用资质行为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将取消该企业的投标资格；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上述行为的，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有上述行为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中标方已施工所产生的资产归业主所有。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相应责任，将有关企业纳入社会不良记录名单。

2) 在施工过程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停工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中标方已施工所产生的资产归业主所有。

3)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有关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管理员）必须为本公司正式人员，管理人员必须亲临现场并不得擅自更换，

必须保证每人每月不少于 22 天在施工现场。否则视为转包倒包、转借资质行为。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中标方已施工所产生的资产归业主所有。招标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

4) 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能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确定中标人。

5) 招标人及主管部门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监督工作，在招标过程中，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监管部门对投标人的标书作无效标处理；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监管部门有权提出并要求中标企业予以改正，如果中标企业违规情节严重，监管部门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人员进行严厉查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恶意竞争等行为，经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并暂停或取消其参加投标活动资格的，本项目参照执行。

7) 招标人在对项目进行验收时，会严格按照菏泽市最新文件的规定进行组织验收。各投标人在施工应严格执行相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1) 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人到场);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
		项目经理	(5)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相应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
		主管部门网站截图	(6) 建筑企业应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报送本单位基本信息并提供网上公示截图。
		投标保证金的证明	(7) 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是否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与范围	招标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工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
		质量标准	是否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要求”规定
--	--	---------	-----------------

二、评标办法

1、评标依据、原则

评标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评标原则：

-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委员会须认真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 (2) 评标过程必须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如果发生，将追究其责任；
- (3) 评委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代表各自的单位或组织，在评标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和有关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投标人企图影响投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评标程序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先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进行符合性审查，按本章 4.2 条款针对性审核，不符合的做无效投标处理，然后对投标人的合格投标书进行评定。只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

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前后不一致的；
- (5) 其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作将被否决：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组织、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调投标的；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5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以谋取中标，其中标结果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在 1 年内禁止参加集中采购活动：

- (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之间串通的其他情形。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评标、定标方法和标准

4.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标委员会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4.2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70分)	报价分 (70分)	所有投标企业报价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的下浮优惠率报价=管理费下浮优惠率的50%+利润下浮优惠率的50%)。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各有效标书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作差,每比评标基准值多1%扣0.2分,每比评标基准值少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施工 组织 设计 (30分)	施工组 织设计 (30分)	1、总体概述: 针对本项目总体设想完整、清晰、方案针对性强,施工区域划分严谨、内容科学合理得6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发现一处不全面或与磋商文件有轻微偏离减0.1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减1分。减完为止。 2、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方法: 降低工程造价的主要措施;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针对项目实际,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

	<p>分析和解决方案，方案内容条理清晰的得 6 分；评标小组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发现一处不全面或与磋商文件有轻微偏离减 0.1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减 1 分。减完为止。</p> <p>3、工程质量及保证措施： 明确控制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防治措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得 6 分；评标小组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发现一处不全面或与磋商文件有轻微偏离减 0.1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减 1 分。减完为止。</p> <p>4、工期及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资金、材料等各方面考虑方案可行性高、内容科学合理 6 分；发现一处不全面或与磋商文件有轻微偏离减 0.1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减 1 分；减完为止。</p> <p>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垃圾处理、施工废水、防尘、环境保护等措施内容切实可行的得 6 分；发现一处不全面或与磋商文件有轻微偏离减 0.1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减 1 分；减完为止。</p>
--	--

注：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证件、合同协议等资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发现虚假，取消投标资格，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扣除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扣除投标保证金，并追究其责任。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每一投标人得分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3 定标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各投标人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再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对其投标文件分别进行响应性评审，最后经综合评审，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首先取第一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资质、信誉等问题被提出质疑，经查证属实后可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若出现总分一致时，以报价得分高者为优先排名，若报价得分相同，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者为优先排名。

4.4 经评委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4.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6 对未中标单位，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作任何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北控水务集团

***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8
一、工程概况	48
1.基本情况	48
2.立项批复	48
3.资金来源	48
4.工程内容	48
5.工程承包范围:	48
6.承包范围说明:	48
二、合同工期	49
1.总工期	49
2.工期说明	50
三、质量标准	5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0
1.合同价款	50
2.承包方式	50
3.承包方式说明	50
五、项目经理	51
六、合同文件构成	51
七、承诺	52
八、词语含义	52
九、签订时间	52
十、签订地点	52
十一、补充协议	52
十二、合同生效	53
十三、合同份数	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4
1. 一般约定	54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54

1.2 语言文字.....	58
1.3 法律.....	58
1.4 标准和规范.....	5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9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59
1.7 联络.....	60
1.8 严禁贿赂.....	61
1.9 化石、文物.....	61
1.10 交通运输.....	61
1.11 知识产权.....	63
1.12 保密.....	63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64
2. 发包人.....	64
2.1 许可或批准.....	64
2.2 发包人代表.....	64
2.3 发包人人员.....	65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65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65
2.6 支付合同价款.....	66
2.7 组织竣工验收.....	66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66
3. 承包人.....	66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6
3.2 项目经理.....	67
3.3 承包人人员.....	69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70
3.5 分包.....	70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71
3.7 履约担保.....	71

3.8 联合体	72
4. 监理人	72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72
4.2 监理人员	72
4.3 监理人的指示	73
4.4 商定或确定	73
5. 工程质量	74
5.1 质量要求	74
5.2 质量保证措施	74
5.3 隐蔽工程检查	75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76
5.5 质量争议检测	7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7
6.1 安全文明施工	77
6.2 职业健康	80
6.3 环境保护	81
7. 工期和进度	81
7.1 施工组织设计	81
7.2 施工进度计划	82
7.3 开工	83
7.4 测量放线	83
7.5 工期延误	84
7.6 不利物质条件	85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5
7.8 暂停施工	86
7.9 提前竣工	87
8. 材料与设备	88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8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8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8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9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0
8.6 样品	90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91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2
8.9 材料与设备要求	92
9. 试验与检验	93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3
9.2 取样	93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
9.4 现场工艺试验	94
10. 变更	94
10.1 变更的范围	94
10.2 变更权	94
10.3 变更程序	95
10.4 变更估价	95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6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97
10.7 暂估价	97
10.8 暂列金额	99
10.9 计日工	99
11. 价格调整	99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99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0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3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03
12.2 预付款	103
12.3 计量	104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6
12.5 支付账户	10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09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9
13.2 竣工验收	109
13.3 工程试车	111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12
13.5 施工期运行	113
13.6 竣工退场	113
14. 竣工结算	114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14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14
14.3 甩项竣工协议	115
14.4 最终结清	115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5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15
15.2 缺陷责任期	116
15.3 质量保证金	117
15.4 保修	118
16. 违约	119
16.1 发包人违约	119
16.2 承包人违约	121
17. 不可抗力	123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23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23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24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24
18. 保险	125
18.1 工程保险	125

18.2 工伤保险	125
18.3 其他保险	125
18.4 持续保险	126
18.5 保险凭证	126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26
18.7 通知义务	126
19. 索赔	127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27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27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28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28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28
20. 争议解决	129
20.1 和解	129
20.2 调解	129
20.3 争议评审	129
20.4 仲裁或诉讼	130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3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31
1. 一般约定	131
1.1 词语定义	131
1.3 法律	132
1.4 标准和规范	13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3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4
1.7 联络	135
1.8 严禁贿赂	135
1.10 交通运输	135
1.11 知识产权	136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37
2. 发包人	137
2.2 发包人代表	137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37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38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38
3. 承包人	138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38
3.2 项目经理	140
3.3 承包人人员	142
3.5 分包	143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44
3.7 履约担保	144
4. 监理人	144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44
4.2 监理人员	145
4.4 商定或确定	146
5. 工程质量	146
5.1 质量要求	146
5.3 隐蔽工程检查	14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48
6.1 安全文明施工	148
7. 工期和进度	152
7.1 施工组织设计	152
7.2 施工进度计划	153
7.3 开工	153
7.4 测量放线	154
7.5 工期延误	154
7.6 不利物质条件	155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55
7.8 暂停施工	155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156
8. 材料与设备	156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56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57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58
8.6 样品	158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58
9. 试验与检验	158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58
9.4 现场工艺试验	159
10. 变更	159
10.1 变更的范围	159
10.2 变更权	159
10.3 变更程序	159
10.4 变更估价	16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60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160
10.8 暂列金额	160
11. 价格调整	161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6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62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62
12.2 预付款	162
12.3 计量	162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6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64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64

13.2 竣工验收.....	164
13.3 工程试车.....	165
13.6 竣工退场.....	165
14. 竣工结算（二选一）.....	166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66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66
14.4 最终结清.....	16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7
15.2 缺陷责任期.....	167
15.3 质量保证金.....	167
15.4 保修.....	168
16. 违约.....	168
16.1 发包人违约.....	168
16.2 承包人违约.....	168
17. 不可抗力.....	171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1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72
18. 保险.....	172
18.1 工程保险.....	172
18.3 其他保险.....	172
18.7 通知义务.....	172
20. 争议解决.....	172
20.3 争议评审.....	172
20.4 仲裁或诉讼.....	173
第四部分 附件.....	17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2.立项批复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3.资金来源

4.工程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6.承包范围说明：

6.1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行国家规范确定的施工

范围完成工程建设。

6.2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构成违约。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评估此类风险，同意发包人无义务支付任何赔偿、补偿：

- (1) 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承包人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
- (2) 发包人变更工程规划类型；
- (3) 发包人减少工程施工体量。

6.3 如发生 6.2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且发包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同意继续履行的部分，发包人无义务对承包范围调整支付任何赔偿、补偿，并按调整后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不同意继续履行的部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由承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该部分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不予计取。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三方进场施工部分的工程造价。

二、合同工期

1.总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带负荷联合试运转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工期说明

上述工期包括人员进场、临时设施搭建、施工准备、建筑物脚手架拆除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时间。承包人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按期完成，不得延误。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行业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等级并完成当地政府质监部门备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

本工程签约合同暂估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4）暂列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2.承包方式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承包方式说明

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图纸、技术说明、合同条件、本

工程所在地区周围环境、地质情况、回填状况、交通情况、质量标准、工期等情况均已明确掌握。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成品保护、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及材料检验试验、主体结构检测费、调试、验收、样品、水电费、措施项目（已完、未完工程及设备冬雨季保护措施费和成品保护费）、其他项目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预算包干费、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各项因素（除政府规定须由发包人缴纳的费用）、市场价格变动风险（本合同已约定除外）等。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收费、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危险作业以外保险费、建筑活动综合技术服务费、排污费、环保噪音费等）、税金等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均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相关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文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填写项目所在地）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

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

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

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

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

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

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等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

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最终以政府审定为准给予承包人费用和工期补偿。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红线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施工红线内道路、桥梁以及其

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

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

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仅提供发包人现有的基础资料，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相关基础资料有义务进行进一步核实。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

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

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

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

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

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

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

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

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

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

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

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

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工程概况；
- （2）工程重难点分析及施工对策；
- （3）项目组织机构和项目主要人员；

- (4) 施工部署；
- (5) 施工进度安排；
- (6) 施工准备；
- (7) 资源配置；
- (8) 主要施工方案；
- (9) 重大危险源、重要环境因素识别及相关措施；
- (10) 安全保障措施；
- (11) 质量保证措施；
- (12) 工期保障措施；
- (13) 文明施工及环境、职业健康保护；
- (14) 节能减排措施；
- (15) 季节性施工保障措施；
- (16)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与措施；
- (17)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

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5）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

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

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附件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

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

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审批完成后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

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

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

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

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双方建立的共管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

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

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

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

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就无异议部分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

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免费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质量保证金退还后，承包人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免费提供工程保修服务。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或未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2）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

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以发包人加盖公章、承包人加盖公章及承包人授权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等相关方确认的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施工组织设计、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材料堆放场、施工营地、渣土车临时停车场、钢筋加工厂、仓库、拌合场及骨料存放场及其他临时占地，以及施工红线以外可能占用的道路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图纸确定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驻地的临建场地、机械设备停放场、构件加工制作场地、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施工工作面、文明施工围挡、临时占路、占公共用地等。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通水日期：指主要工艺路线的构筑物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全部完工，具备通水条件（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或项目合同约定为准）的日期。

1.1.4.9 带负荷联合试运转日期：指以下 5 个条件全部满足的日期（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或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 （1）构筑物工程、安装工程等全部验收合格；
- （2）设备单机试运转合格；
- （3）管道及泵站应能够连续出水，出水管道应具备向外排水能力；
- （4）外部供电能满足联合试运转的负荷条件，及厂内各变压器具体用电负荷；
- （5）电气设备和自控系统应达到控制用电设备的条件。

1.1.6 其他

1.1.6.2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约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当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等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前述文件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所在地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规范及标准，图纸中未明确则执行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性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及强制性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建议，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承包人提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的购买、翻译、专家论证、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内容矛盾或约定不明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0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 14 日向承包人提供相关图纸及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签字确认满足施工要求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图纸。

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资料保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双方同意保密及竣工图纸编制等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开工前 7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表、专项施工方案等施工过程管控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联系函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时间为图纸下发后 14 个工作日；各专项施工方案（已批复/论证完成）提供时间为各分项工程实施前 7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套纸质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供纸质版文件（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电子版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意见后 14 日内。

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经审定或批准的加

工图、大样图和装配图、危险性较大分部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竣工图纸、专业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

其他约定：竣工图纸编制等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代建单位及监理人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出方应在送达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

1.8 严禁贿赂

承包人需严格遵守通用条款中关于“严禁贿赂”的约定，并按签署的《廉政责任书》（详见附件 11）执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为满足施工需要而确定的红线范围和临时占用范围(以批准的临时围挡范围为准)。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申报专项方案，经发包人及政府审定后方可实施，相关计量与计价以政府审定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使用厂区内既有可利用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除上述约定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承包人需编制专项方案报送至监理人审核并由发包人审批，重大方案执行专家论证流程。由于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最终经审计后计入本合同结算价款。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

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明显算数错误外，清单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派驻施工现场并授权在双方合同范围内行使施工指令，与发包人现场造价人员、技术负责人分工配合，联席批准付款证书、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结算、费用补偿、工期等重要事项。具体授权事项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按政府交付施工场地现有条件分批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

2.4.3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发包人仅提供发包人现有的基础资料，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相关基础资料有义务进行进一步核实。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发现未知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上报并制定应急施工方案，承包人未及时上报或野蛮施工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承包人作为现场总体协调单位，对现场所有分包人实施统一管理发包人、承包人就现场统一管理签订协议，详见附件 1《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署与附件 1 内容相同的管理协议。无论是否签署前述协议，承包人均无权要求发包人承担附件 1 协议中应由分包方承担的责任。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4)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须编制详细的可供监理检查的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

理架构(包含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岗证、资格证的特殊工种人员)、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承包人与分包人现场配合事项、成品保护措施等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档案馆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开工条件的资料、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验收报告、合格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电子版)、移交清单、符合质监部门、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等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项目所在地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提供份数之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完成之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政府和发包人资料归档及备案文件、制度等相关要求。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取施工作业,除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外,还应提前与当地政府和周围群众进行协商沟通,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生活。因施工作业导致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一切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②承包人应协助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征拆、障碍物移除、管线迁移等工作内容,如因承包人拒绝配合或行动迟缓给发包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承包人须保证发包人或监理人所发出的所有指示能及时传送至施工现场和各分包人及供货单位执行。

④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人身伤亡或工程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

⑤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⑥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代扣期中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⑦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财评预算、结算的报批、审计等相关工作。

⑧承包人不得因材料认价、专项工程认价等事项未确定为由而停工，如因上述原因发生停工或造成实质性停工的事项，承包人应承担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停工日期以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为准），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⑨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附件 4 北控水务集团《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版）》的要求，并按办法及合同规定的方式、内容、标准等，完成规定行为和目标。

⑩按照项目所在地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政策性文件执行，如无规定，按此条款执行：

承包人按工程合同签约价的 2.5%，在共管账户中留存民工工资保证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工程施工建设专门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技术人员及施工队伍应满足本项目工程技术、安全、质量及工期进度上的各项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工程。

承包人应配备专人协助发包人完成与本项目各业务流程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管理、领导项目经理部的全面工作，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认真履行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应具有满足本项目工程管理需要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资质及工作经验。承包人应出具授权委托书，明确项目经理授权权力行使范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内补齐手续及资料，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 7 日内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罚款、赔偿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并获得同意，否则，承包人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未经同意请假，每次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虽经同意请假但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 7 天的，每超过一天承包人应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阶段，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时，将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责任同 3.2.3 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部施工人员进场后 7 日内，须报监理人审批。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 6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撤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否则承担 6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其他管理人员时，将承担 6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撤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工程师、施工员、技术员、质量监督员和安全监督员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请假并获得同意，否则，承包人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未经同意请假，每次支付 6000 元违约金；虽经同意请假但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人每月请假超过 7 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 6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

(2) 主体结构范围：出现事故以后将造成灾害或严重影响工程功能和效益的建、构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签订分包合同后7日内向发包方提供分包合同副本。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程成果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①涉及除臭工艺包和智慧水务、精装修、展厅等较专业的专项施工，由发包人选择产业化公司实施，承包人收取专业分包工程总价2%的总包管理费，承包人负责组织管理并承担相关专业分包项目责任。

②关于分包其他事项执行合同专用条款“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对于承包人应支付的分包款项，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应付分包款项超出90天或发生分包人向承包人追讨欠薪等重大负面舆情或群体性事件，则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款项直接支付分包人，发包人在书面通知承包人后，即可从承包人的款项中相应扣除。

(2)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

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应明确由发包人选择的专业分包付款额,承包方收款 7 日内完成分包合同价款的支付,并向发包方提供支付凭证。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如保函开具银行需要调整格式,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需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履约担保详见本合同附件 10 (参考使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设计文件、监理合同和本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对本工程质量、进度等进行控制;对承包人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协调配合；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及进行质量、安全检查。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出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或签发开工报告；确认承包人提前和/或延长合同工期；发出工程变更指示；对承包人编制或修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安全施工生产保障体系、应急预案和工程进度计划作出确认；对承包人发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发出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作出其他可能涉及或影响发包人重大利益的行为或进行本合同条款其他部分载明的、需发包人事先批准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变更、签证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变更；

（2）审核工程（进度）计量支付证书；

（3）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签发验收证书或接收证书。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监理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

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的工作往来程序：除发包人另有明确之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工作往来均先经过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发往发包人或承包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按本合同附件 6 北控水务集团《建设项目可视化质量提升手册（第一批）》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图纸、变更通知（设计变更、监理通知、发包人联系函等）、技术交底及规范完成工程施工，其施工质量应符合规范及协议书中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3) 承包人应保证自行采购供应给发包人的材料、设备是全新及未使用过的，其质量应符合规范及协议书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其它缺陷。

(4) 如果存在与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冲突的质量缺陷，或存在有可能给发包人、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其它质量问题，即使承包人所交付的材料、设备与所封存的样板相一致，承包人所交付的材料、设备仍属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其修复或更换，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 如因市场原因，需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或合同规定生产厂家以外的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审核；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擅自使用的，视为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 施工过程中，与施工项目内容相关的所有规范条文，

无论是否为强制性条款，承包人均需严格遵照执行。

(7) 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同意后实施。

(8) 如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未达到本专用条款 5.1.1 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的期限内免费进行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质量标准，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缺陷责任期延长至少 12 个月。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改建或者拆除和重新施工，或者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的期限内未完成修理、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减少支付工程款或者解除合同，且仅根据合同与承包人就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退场指令后 10 天内完成退场，而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 承担违约责任。

(9)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除严格按照通用条款 5.2.2 要求履行承包人质量管理外，应严格按照附件 7《北控水务集团建设项目质量控制点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版）》的要求，积极开展质量控制点检查与验收，并对验收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

承包人应建立样板先行制度，所有分项工程严格按附件 8《北控水务集团样板引路一览表》要求进行样板示范段施工，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通过后，方可严格按样板要求展开大面积施工。如承包人各分项工程施工达不到样板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标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在相应文件中签字盖章后承包人方能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修改后重新按上述程序验收。如承包人未报验收便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本工序视为不合格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改建和返工，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并提供便利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合格，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责任。检查检验合格后，如再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返工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承包人需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无条件执行发包方安全管理要求。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需完成工程安全策划的编制及会审工作，并在后续施工中按照策划要求落实。同时，确保“三同时”安全工作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 安全人员配备

承包人专职安全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相关要求，且必须经过发包人面试通过后上岗。

(2) 大型机械设备

承包人在选用塔吊时，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a. 630kN.m 以下（不含 630kN.m），应选用出厂 5 年以内设备。

b. 630~1250kN.m（不含 1250kN.m），应选用出厂 10 年以内设备。

c. 1250kN.m 以上，应选用出厂 15 年以内设备。

塔吊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书，否则禁止使用。

(3) 安全配合管理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遵守发包人安全管理红线要求，若存在不配合或不及时整改等情况，承包人应自愿接受发包人指定单位代为整改，代为整改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承担确认后的全部费用或在发包人应付款中进行扣除。

(4)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需按照国家部委要求《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要求。

6.1.4 治安保卫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包括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及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按紧急预案执行。承包人应积极协

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未履行安全义务或上述群体事件是由承包人引起的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提交。

承包人在工程期间应为整个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保安年龄不应超过 55 周岁。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不得低于附件 9《北控水务集团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提升方案（第一批）》要求、工程所在地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和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2019 版）》要求，以最新版为准，其中典型要求如下：

(1) 承包人进场一个月内必须完成现场围挡封闭(含大门)，如遇施工或政府因素影响需要拆除围挡，承包商需无条件配合搭设标准围挡，确保现场封闭管理。

(2) 现场主道路必须 100%硬化，其中主要进出口必须采用混凝土路面，其余可采用混凝土或级配砂石等形式。施工后期因管线开挖、景观施工等破除硬化路面后，需采取钢板路等临时措施。

(3) 承包人需设置迎检通道，以备各级政府检查使用。迎检通道可随施工阶段、现场平面布置随时转化。迎检通道优先选择混凝土硬化处理，宽度不低于 1m，两侧设置 1.2m 隔离防护或人车分流措施。

(4) 承包人应按照属地政府和发包方要求设置洗车机、喷淋设施、雾炮机、洒水车等环保设备设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其他：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安全文明措施，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直到整改达标。同时，针对现场习惯性违章、违反红线或图册强制性要求、拒不配合发包人安全管理指令、专职安全员配备数量不足、隐患整改不力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每次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健康、安全、环境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发包人的安全规章制度，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担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指派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管且人员安排（人数和人员资质/资格等）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按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按施工交通组织要求，提供和维修封闭施工使用的照明维护和交通标牌、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交通协管工作。

(4) 承包人需确保达到安全标准化施工现场标准，确保地方政府安全检查达标，并不被通报。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需为现场施工人员提供满足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

品，其中安全帽和反光马甲需进行分色管理。

承包人需在疫情期间，向现场施工人员提供防护口罩、消毒水等，储备足够防疫物资，并严格落实属地政府和发包人公司防疫要求。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设置的生活区必须与施工现场进行有效隔离，如在塔吊半径覆盖范围内，必须设置防砸措施。同时，承包人需设置专人管理生活区，保障生活区的卫生条件、防疫条件、餐饮条件达标。

6.3 环境保护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当地政府和城建、环卫、交通、公安部门规定，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缴纳应交的费用。

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水排放、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大气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等均应满足国家健康环保标准。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行政处罚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罚款。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全额赔偿。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构（包含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岗证、资格证的特殊工种人员）、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材料管理措施、对本工程技术难点及施工难点具体控制措施、成品保护措施、冬雨季施工措施、施工机械使用计划、防止扰民和民扰的措施、风险应急措施，度汛方案等专项

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对于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确认或提出修订在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工程开工后，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施工进度计划，调整的施工进度计划通过监理人下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科学合理组织施工，及时调整人员和设备，尽可能避免因进度计划调整而造成窝工损失。如果工程的进展不符合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可指示承包人修改计划。除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影响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竣工工期的延误。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监理人的通知为准。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开工的各项准备工作，其中包括组织临时设施建设等。准备工作的完成情况报告

作为总体工程开工申请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批。如准备工作未达到标准,监理工程师将不批准开工,承包人在准备工作中如发现与合同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情况,要及时依据合同文件的规定请有关部门澄清或解决。否则,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相关索赔。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测量放线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测量放线应由参加交接桩的测量技术人员主持;测量仪器必须经法定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7.5 工期延误

7.5.1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提供施工现场或条件延误; (2) 合同中约定监理人、发包人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发包人项目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本条款中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关于加快进度的通知及要求不能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的依据。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本合同暂估总价金额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公式:本合同暂估总价金额×0.2%×延误天数,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另行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暂估总价3%,当违约金累计达到本合同暂估总价3%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非季节性、极为罕见的(超过百年一遇)不可预见的恶劣气候。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工程主体及设备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施工单位的施工机械损坏和人员窝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需要暂停本项目工程部分或全部施工或导致本项目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施工的,经发包人签认后,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施工,暂停施工期间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暂停施工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发包人依据政府审定费用给予补偿。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发生暂停施工,因此发生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 因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后,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书面提出复工要求,监理人经审查认为暂停施工的因素已经消除、工程已具备复工条件的,应在收到承包人复工报告后3天内下达复工指令(复工指令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应在收到复工指令后立即复工,并修订进度计划,在复工后3天内提交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2) 非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的,当暂停施工的原因消除后,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及时下达复工指令,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令要求的时间内复工。

(3) 监理人根据上述条款约定发出复工指令后,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方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分以下三种情形:

(1) 发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材料、设备是指由发包人直接和厂家或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支付合同货款。

(2) 发包人限定品牌/档次及单价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指定品牌及单价的材料设备是指由发包人按规定流

程选择出材料设备供应商,并由承包人与选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形式。

发包人根据材料设备进场情况将应付材料设备款随当期进度款支付至承包人账户,承包人同期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相应款项。如存在逾期支付情况,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下一期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设备材料专项款支付完成。

(3) 政府方明确规定需公开招采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与政府的投资合同中,政府方有明确规定需公开招采的材料设备,由发承包双方联合进行招标采购并由承包人签订合同。

8.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其他说明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运到现场后车板交货,承包人负责安排适当通道及卸货位置,并在到货后及时组织卸车、验收,如发生二次倒运,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对接收后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如材料设备损坏、丢失、灭失等,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供应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安装,具体设备安装界面详见附件 3-2《设备品类安装界面清单》。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的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均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图纸、设计技术核定单及本合同的约定。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参与限定档次、品牌范围。一经发现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不合格或不满足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并要求立即退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安排第三方采购,承包人应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方支付前述采购费用等金额的违约金,发包方有权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扣除。

因设备不符合标准规范引起的工程质量或产品质量问题,无

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发包人知道之日起三年内享有对承包人的索赔追偿权利。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采保费按实际材料费 2%计取，设备采保及配合费按设备合同价的 0.7%计取。采保费在工程最终结算时支付。如发生材料及设备保管不当导致材料设备损坏或不能用于本项目的现象，采保费将不予支付，且发包方有权视材料及设备污损程度要求承包方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承包人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保管、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审批同意的样品须妥善保管在承包人的样品间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

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如有，承发包人双方另行协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如有，承发包人双方另行协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是指对施工图设计变更和在建设过程中对有关子项目所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的变更。如果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设计方案不符合有关设计文件，承包人对此进行的矫正不构成工程变更。

10.2 变更权

(1) 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以发布工程变更令的方式要求承包人对某一子项目进行工程变更。

(2) 承包人：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 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1)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单、设计变更单，或者签证事件发生 15 天内，且须在工程隐蔽前（变更工程被隐蔽不能计量的，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拒绝签证）提交补充预算或报发包人、监理单位签证确认工程量（承包人提交签证单的同时附图纸或图片或现场照片及其说明），自签证事件发生之日起超过 15 天承包人仍未按约定办理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

(2) 承包人在上报进度款申请时，应将上月已审批并且完

工经检验合格部分的补充预算一起上报，补充预算价款随进度款一并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比例同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清单缺漏项及新增项目工程定价原则如下：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对此部分工程的造价进行结算。当变更项目在清单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综合单价时，该项属于增加工程量的，按综合单价金额最低的报价进行结算，该项属于减少工程量的，按综合单价金额最高的报价进行结算。

(2) 当合同中已有类似此部分的综合单价（即工程分部的工艺及耗用人工、辅材、机械都有相同于已有的工程分布，仅主材变更的），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调整后（仅调整主材价格差额部分，计取相应的规费及税金，其他费用均不调整）对此部分工程的造价进行计算。

(3) 当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的，则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2.3.1 条款约定编制全费用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工程变更致使有关子项目工程量改变的，按发包人标准工期据实调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方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根据发包方需要进行使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及政府审计确认后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可调价材料一览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并约定如下：

①可调材料种类：土建工程调价材料包括钢筋、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砂、碎石、砌块、墙地砖、涂料、石材、管桩；安装工程调价材料包括中粗砂、安装类钢制型材、钢管、塑料管、混凝土管、电线、电动葫芦、不锈钢管、洁具、玻璃钢管、电力电缆、控制电缆、金属电缆桥架、灯具、玻璃钢弯头、玻璃钢法兰、玻璃钢异径管。

②调价原则：项目所在地开工当月政府发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价后作为基期 A 计入，施工期（从开工后的下一月到项目双方认可的通水报告当月）信息价加权均价 B 后与 A 相比，变化幅度超过±3%（不含±3%）的部分可调整，价格偏差±3%以内的不调整。价差调整仅取税金。

(2)《暂估价材料一览表》中的材料价格执行认价程序，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计算价差，价差部分仅取税金。

(3)项目通水后实施的零星工程的材料价格依据实施期间的信息价均价计算。

(4)其它材料，结算时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3.其他价格方式：执行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第二款“承包方式”约定的内容。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承包人按月呈报已完工程量，发包人每月度按发包人及政府方审定已完工程量（不含设备费）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完善的结算资料后，甲方初审完成（市政水务厂区工程及村镇水务场站类项目）支付至甲方初审结算额的 **90%**；甲方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市政水务厂区工程及村镇水务场站类项目）或政府方出具审计报告（市政水务厂外管网及村镇水务厂外管网类项目）并收到乙方完善的结算款申请资料后 3 个月内支付至审计报告审定结算额的 **97%**。

(3) 剩余 **3%** 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在承包人工程无质量问题或已经承担质保责任且无违约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结清给承包人；承包人可提供质量保证金同等额度保函，确保缺陷责任期内保函有效。

(4) 设备费：以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为准，按节点支付。

(5) 每年 6 月份及 12 月份工程款支付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的方式；其余时间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工程款。

(6) 为确保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双方就本项目设立共管账户。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工程专用发票。如果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直到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劳务、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发票真伪经发包人验证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应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8)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现行政策执行，当国家政策变化造成税金变化时，仅相应调整税金额度，不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整。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内部支付证书审批流程后 14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内部支付审批流程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暂估总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附件 12 北控水务集团《建设项目清洁交付标准》要求，分阶段按清洁标准向发包人进行交付。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通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带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1)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工艺路线通水的，承包人应全力配合，确保构筑物、设备、管道无漏水、渗水。

通水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通水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通水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带负荷联合试运转，承包人应全力配合，确保污水、污泥处理设备联合试运转连续、稳定、过程符合设计及设备技术文件要求，运行指标达到工艺要求。

带负荷联合试运转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带负荷联合试运转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带负荷联合试运转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30 天内退场，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退场则每推迟一天，承包人需要赔偿发包人人民币叁拾万元，如导致发包人对政府方及其他方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全部赔偿。

政府相关部门对竣工验收的场地（清理）条件另有规定的，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 3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结算书，如延期提交，结算审核时间相应延期。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项目立项文件；2) 工程合同；3) 开竣工报告；4) 竣工图；5) 竣工结算资料及变更签证单等。

结算阶段表格详见附件 5：工程结算主要表格。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定案后 3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定案后 6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经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供了合法发票后 60 天内，发包人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承包人未按约定要求提交上述材料和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3%；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负责修理、返工或者改建维修、更换、返修缺陷设备或工程。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该缺陷设备或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修理、返工或者改建维修、更换、返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复验,在承包人工程、设备下无质量问题或承包人已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且无违约的前提下,90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无息结清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问题处理完毕,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下述情况,视为承包人放弃本项目工程施工,为承包人根本违约:

①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其终止建设工程,且不算重新开始施工;

②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规定的开始建设工程日期后60个日历天内开始建设工程;

③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等相关事件结束后

90 个日历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④在竣工验收合格日之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从项目现场撤走全部的工作人员；

⑤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⑥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⑦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2) 因承包人没有缴清规费，影响项目推进，发包人可代缴此部分费用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按专用条款“16.2.2 承包人违约责任”中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次的违约金。

(3) 若承包人存在恶意索赔、虚报产值、恶意结算、农民工上访等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①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部分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修复并重新组织验收，经修复并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回不合格部分工程的已付款。承包人除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金额的两倍作为违约金。

②承包人违规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造成总工程或单项工程的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发包人书面解约通知到达承包人时起即解除，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需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5 万元/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10 万元/次，特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20 万元/次，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③承包人偷工减料、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品牌的，应就偷工减料或者擅自更换品牌的材料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品牌价格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超过 2 次（含 2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上访等事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有关民扰及/或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及工期内，不予调整。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未付承包人工程款中优先扣除。

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此导致依法应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行政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监理，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重大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⑥承包人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除应承担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还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⑦承包人使用不合格设备的，除应承担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还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⑧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除应承担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应当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和损失。

(2) 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条下第 (1)、(3) 项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发包人为继续完成本工程的需要，有权自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派员进驻施工场地，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施工，有权暂扣并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3) 承包人出现实际工期滞后于计划工期进度 50%，或者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或群体性事件，或发生重大责任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和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洪水、泥石流、台风；
- (2) 滑坡、崩塌；
- (3) 其他自然灾害；

因本合同签订时已发生新冠疫情，承包人确认对工期承诺已考虑到新冠疫情产生的潜在影响，除因项目所在区有关部门发布通知对工程所在区域需停工管控超过 14 天以上情形外，承包人不因新冠疫情向发包人主张顺延或扣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4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需为其自有人员、劳务人员、分包人员等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伤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需为其施工范围内自有、分包人的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协商。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双方协商。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其他事项的约定：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双方协商。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北控水务集团《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版）》

附件 5：工程结算主要表格

附件 6：北控水务集团《建设项目可视化质量提升手册（第一批）》

附件 7：北控水务集团《建设项目质量控制点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版）》

附件 8：北控水务集团《样本引路一览表》

附件 9：北控水务集团《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提升方案（第一批）》

附件 10：履约担保

附件 1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2：北控水务集团《建设项目清洁交付标准》

附件 1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承包人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为切实加强总分包管理，保证_____项目工程建设有序进行，按照《北控水务集团***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发承包双方针对施工现场统一管理事项签订协议如下：

一、本工程专业分包内容

专业分包施工工作内容以《施工总承包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部分“3.5 专业分包”约定为准。

二、承包人权利义务

1、基本规定

1.1 承包人按照与发包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发包人管理办法在计划、工期、质量、安全、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对分包人进行统一指挥、组织管理和协调服务。

1.2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发包人各部门项目管理规定，承包人承担因违反管理规定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1.3 承包人和分包人均享有与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以及总承包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1.4 统一协调办理各分包因施工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的各种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占道开挖、道路开口、渣土运输、绿化移植等事项。

2、承包人一般义务

2.1 垂直运输工具使用：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无条件提供井架、塔吊等垂直运输装置和机械，

包括机架人员的操作,但进出垂直运输工具的装卸货工作由分包人负责。但如分包人因自身需求要承包人另行搭设井架、塔吊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向分包人收取相应的费用。

2.2 施工脚手架及排架使用:

在施工脚手架尚未拆除前,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现有的脚手架和爬梯等设施给分包人使用。分包人必须配合工程总体进度计划要求提前提出这些设施的使用计划。

但如分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工程整体进度计划要求,在承包人拆除脚手架前进行相应工程施工,需承包人推迟拆脚手架日期或另行搭设脚手架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向分包人收取相应的费用。

2.3 轴线与标高:

承包人有义务无条件为分包人提供轴线和标高的控制点,包括在必要的位置设有标高控制线,以供分包人作施工定位和高程使用。

3、施工场地管理

分包人进场施工前,应向承包人提出其施工及材料、设备堆放所需场地面积、部位等要求,以便于承包人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对于临建设施,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提出统一搭设标准的要求,对现场场容场貌进行管理,分包人不得私自乱搭乱建。

4、施工临时道路管理

现场施工临时道路布置由承包人统一规划,主干道及排水沟统一铺设、统一维护,确保施工道路畅通排水无阻。

5、施工用水用电管理

5.1 承包人应在每个施工(区域)楼层设置供水龙头,以便于分包人用水;

5.2 承包人必要时有义务为分包人提供高压水泵,同时派专人管

理

5.3 承包人在各楼层均安设配电箱，以确保分包任用电。

5.4 承包人统一为其标段内所有分包人代缴水电费。需要使用水电的分包人进场后，向承包人办理用水用电手续后，自行挂表使用，每月按规定向承包人交纳水电费。

5.5 为了防备电网供电故障或电力供电不足，分包人自行准备发电机以作临时供电用。

6、场地清理管理

分包人应做好各自的剩余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至承包人的指定集中地点，由承包人统一外运。由于分包人未能及时按要求清运，影响总包或其他分包人施工及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清理外运，并向该分包人收取相应费用。

在竣工退场前，分包人的建设材料和搭设的临时建筑应自行清场清运。

7、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承包人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必须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是现场安全生产的总负责人。

7.1 安全设施

承包人应在施工临时道路入口处设置安全警示牌、限速等标志，保证场内畅通、安全；在靠施工场地的主要施工地段设置安全警示栏和标志；在“四口五临边”设置安全围板和警示标志。分包人在需要拆除有关安全设施时，必须上报承包人统一安排。

分包人进场施工时应在本单位施工范围内设置相应的安全消防措施，有义务保护现场各项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如施工脚手架、

临边护栏及消防器材等，不得擅自变更及增加施工荷载。

7.2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和北控水务集团《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提升方案（第一批）》。分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的安全文明生产监控，严禁违章作业；积极参与工地的各项安全文明生产、消防检查工作，并落实有关整改事宜。分包人的整改工作若不能达到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消防管理标准（或不能及时达到要求的），经监理工程师核准，承包人可协助分包人予以整改，其发生的人工、机械、材料等一切费用将由分包人承担。

7.3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进入现场的所有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施工机械设备，有权责成分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分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7.4 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对所属的材料、设备及建筑垃圾应按承包人的要求规范堆放到指定地点。并保持工地卫生、文明，努力做好宿舍、厨房、浴室的卫生工作。

8、工程资料管理

工程资料由承包人布置和检查分包人的工程技术资料的编制整理工作，确保提交资料符合市城建档案馆要求。

8.1 工程竣工资料由分包人按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组卷；

8.2 承包人不定期检查分包人的工程技术资料的编制、整理工作，确保提交资料符合要求；

8.3 若分包人工程资料未能达标及按时提交，影响总体工程的检评、验收，所产生一切损失由该分包人负责，同时在提交合格的工程资料前，承包人有权对该分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不予签认。

三、承包人与分包人施工配合职责

1、由于设计变更或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错、漏、改等出现开洞、开槽情况，由分包人负责施工，并提前向承包人提出开洞、开槽申报，由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才能施工。

2、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与分包人的施工配合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专业完成所属工程施工，由此产生的签证、索赔都必须经承包人签认后，上报监理工程师、业主按相应办法处理。

3、因承包人或分包人的自身责任造成任何错、漏、改等情况，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负其责完成，经监理单位确认后由责任方向配合方赔偿相应的费用。

4、建立交接验收制度

4.1 总包施工单位与分包施工单位在工作面相互交叉、搭接时需对各自完成的工序进行交接，在隐蔽施工或场地移交前相互进行交接验收并书面备案确认。

5、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需对各自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清洁以便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方。

任何一方的野蛮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对方成品损坏，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四、施工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

1、双方须清晰理解本工程项目的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任何一方的责任都不影响各自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所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双方应从大局着想，互相积极配合协调，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在工程上的组织管理，承包人须在工程上给予分包人协调配合服务，从而确保工程按时保质的完成。

2、承包人须详细编制总体及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督

促分包人提交其施工方案加以优化，与自身施工组织设计整合，明确总承包范围内各种专业分包人进场施工时间，设置专业管理机构为随后进场的各专业分包工程项目承包人提供各项相应管理及协调、配合服务。分包人必须根据承包人经监理工程师、业主审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安排施工网络计划，并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及各种工程变更不断优化施工网络图，并对严格控制网络节点工期作为计划管理的重点。分包人编制的施工计划经承包人批准后，上报监理工程师、业主审批。

3、承包人负责组织各分包专业进行图纸综合会审，协调解决因设计图纸问题导致专业分包人之间产生的问题。图纸会审前，承包人应组织分包人技术人员认真审阅设计图纸，并把审阅的有关问题整理、汇编后分发给各专业分包人。通过参与图纸会审清楚与其他相关专业接口搭配关系，解决相互存在矛盾，确保以后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设专业管理人员协调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及各专业的需要土建配合的预留孔洞及预埋施工图能及时完成。分包人必须督促本专业施工图及时出图，及时进行专业深化设计（包括土建配合预埋预留施工图）。若由于上述专业深化设计图纸不及时完成，造成预埋件施工遗漏，由该项分包人负责。

5、建立例会制度

5.1 承包人每周定期召开各专业分包人工程协调会，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各专业分包人之间发生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按承包人制定的周计划要求，检查专业分包人当周工作完成情况，同时布置下周施工生产任务。

5.2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及时组织专业分包人协调解决因图纸问题导致各专业分包人之间发生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

5.3 承包人应定期组织各专业分包人进行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检查，落实整改措施。

5.4 分包人应派项目副经理以上人员按时参加承包人召开的会议，无故缺席者，承包人有权对其处以 1000 元/每人次的罚款。

6、分包人负责对本专业单机及系统调试；在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时，由承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联合调试。

7、计量管理

7.1 分包人所有向业主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及计划都必须经承包人签认后，才能上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

7.2 承包人的总包服务管理及协调费根据分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签订费率计取。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中的承包人与分包人违反本协议的，应按承包人、分包人各自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1、必须达到承包人制定的安全管理目标，重伤安全事故为零；轻伤事故控制在 3%；发生重大事故要及时报告承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

2、落实承包人制定的各级安全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管理目标，明确职责、落实到人，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每星期进行定期检查，对存在隐患要定人落实整改。对承包人制定的《施工管理制度》和“运行表格”要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制定项目安全施工实施方案及消防方案，按规定要求配备质安员（凡 50 人以上施工项目应配一名），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工人必须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考试合

格后发证上岗，并有记录资料。

3、施工项目必须要有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临时施工用电措施、工地施工防火措施，排架搭拆措施，人货梯、钢井架安装适用，要针对性强、可操作，证件资料齐全、必须办理审批手续，才能进行施工。

4、必须认真执行当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样板工地有关规定，建立文明施工管理领导小组，制定文明施工的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整改、记录、存档必须评为文明样板工地。

5、施工场地平整，工地通道、加工场、材料堆放场的地面要硬化处理，道路通畅，要有排水设施，场地无积水，材料堆放整齐，机具、构建按总平面图布局堆放，挂设标牌。

6、工地办公室必须贴挂项目部管理组织架构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防火工作领导小组架构名单。施工(月)进度计划，实际进度计划，材料使用计划、动火审批证，项目经理、安全生产、技术负责人、防火责任人等主要资料必须张挂上墙。现场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必须佩戴胸卡上班。

7、在现场适当地方张挂五牌一图(工程概况、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消防保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现场消防设施施工平面图和安全警示牌分布图);设置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并根据施工进度、编制变换宣传内容。

8、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分包人公司主管工程经理与项目经理、副经理签订合同书；项目经理与施工员、材料员、食堂负责人、特殊工种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9、建立奖惩制度，承包人公司制定的《工地安全管理奖惩制度》请认真学习，对严重违章者，屡不整改，应按章处罚。

七、分包项目工程款管理

1、专业分包人的工程价款支付方式：专业分包人的进度款需经监理单位审核，承包人、监理单位加具意见，业主根据各单位对专业分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的审核意见，有权依照相关规定由业主直接向分包人支付。

2、分包人未能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或支付材料款而导致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有权建议业主扣留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被拖欠的工人或材料供应商。因劳工工资纠纷引起劳工闹事或损坏承包人声誉而造成的经济、法律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3、竣工结算：总包管理项目竣工结算报告由分包人具体编制，经专业分包监理单位审查后，在总包管理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经承包人上报监理单位。在施工监理单位、业主或上级审核部门审核工程结算期间，各分包人必须按要求提供积极的配合协助，以及提供被要求提供的资料。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4.4 条执行。

九、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程。

具体保修的内容：发生质量问题，免费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并承担全部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绿化工程 1 年
8. 园林附属工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苗木养护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苗木养护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30 日内，在承包人工程无质量问题无违约或已经承担质保责任的前提下一次性不计利息支付质保金。

缺陷责任期终止不免除承包人保修责任，承包人应按照本保修书“第二条质量保修期”履行保修责任。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该缺陷工程或设备的缺陷责任期自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5. 因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建筑物毁损或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项目保修期限内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养护责任（附苗木规格、冠幅、品种、数量）约定如下：

（1）属于养护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养护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养护。

（2）绿化种植工程在养护期内成活率应达到 100%。

（3）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及时按原设计品种、冠幅、规格免费更换。

（4）养护期内每两个月复验一次苗木长势情况，若出现苗木失去树型或苗木死枝面积占冠面 40%以上则认为此树不合格，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按原施工图及发包方要求完成免费更换。

（5）养护期内，承包人应根据苗木长势情况，择期追肥 3-4

次以上，并保持苗木旺盛的长势及树型，如发现植物有在苗圃培育及种植期间潜伏病害，或种植时操作不慎引起损害，或管理不佳导致病害，或发生严重病虫害，或已呈现枯萎、死亡者，承包商均应无条件换植补种，所需费用由施工方负责。

(6) 补种工作应及时，必须在发包人通知 5 日以内更换，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至养护期末再行更换，养护期到期前三个月出现的树木长势弱，树型失去及病虫害导致苗木更换的，新更换的苗木养护期延长 6 个月。苗木更换工作必须通知发包人相应管理人员到现场监督检查，若更换苗木也原施工图及合同要求不符，则不予验收，

(7) 养护期满验收时，须符合下列规定，方为合格：①所有植物种类应符合合同及施工图规定；②所有植物完全成活，生长良好，无病虫害；③植物尺寸不得小于施工时规格，不得出现缩冠，树型失去等现象；④草地及种植地被植物之区域，皆须生长良好，无病虫害及枯萎现象，并须将地面全部覆盖恢复，不得有裸露地面，地被植物区内不得含有杂草；⑤符合设计要求景观果。

五、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全部合格后生效，并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 _____

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日期：

附件 3-2: 设备品类安装界面清单

序号	品类	是否由施工总承包安装	备注	序号	品类	是否由施工总承包安装	备注
1	潜水污水泵	是		39	反硝化滤池工艺包	是	
2	潜水搅拌机	是		40	百乐克工艺包	是	
3	清水泵	是		41	加砂沉淀池工艺包	是	
4	柱塞泵	是		42	连续流砂滤池设备	是	
5	一体化泵站	是		43	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包	是	
6	螺杆泵及转子泵	是		44	混凝汽浮工艺包	是	
7	悬浮鼓风机	是		45	高级氧化工艺包	是	
8	螺杆鼓风机	是		46	VFL 工艺包	是	
9	单级离心鼓风机	是		47	除臭系统	否	
10	多级离心鼓风机	是		48	非标设备	是	
11	罗茨鼓风机	是		49	立式搅拌机	是	
12	空气压缩机	是		50	SSGO 设备	是	
13	微孔曝气器	否	池底向上 1 米	51	膜格栅	是	
14	中孔曝气器	是		52	阀门	是	
15	表面曝气机	是		53	MBR 工艺包	是	
16	电气设备	是	供应商负责高压柜安装	54	UF 工艺包	是	
17	自控设备	是	供应商负责中控室内设备安装	55	RO 工艺包	是	
18	视频监控	是		56	加氯、加药设备	是	
19	进出口水质分析仪表	否		57	紫外线消毒设备	是	
20	过程水质测量仪表	是		58	臭氧设备	是	

附件 3-2：设备品类安装界面清单

序号	品类	是否由施工总承包安装	备注	序号	品类	是否由施工总承包安装	备注
21	过程控制测量仪表	是		59	液氯投加设备	是	
22	刮吸泥机	是		60	化验室设备	否	
23	非金属链板刮泥机	是		61	分户式污水处理设备	是	
24	单轨式刮泥机	是		6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是	
25	往复式刮泥机	是		63	料仓	是	
26	板框压滤机	是		64	球磨铸铁管及管件	是	
27	带式脱水机	是		65	PE 管	是	
28	离心脱水机	是		66	钢塑管	是	
29	叠螺脱水机	是		67	不锈钢管	是	
30	MBBR 工艺包	是		68	钢格板、爬梯	是	
31	污泥干化工艺包	是		69	起重设备	否	
32	磁混凝沉淀池工艺包	是		70	水源热泵	是	
33	V 型滤池设备	是		71	供暖锅炉	是	
34	转盘滤布滤池设备	是		72	加压供水设备	是	
35	高速气浮工艺包	是		73	轴流风机	是	
36	高效沉淀池工艺包	是	斜管由供应商安装	74	金属坝	是	
37	絮凝池设备	是		75	一体化泵闸	是	
38	纤维滤池工艺包	是					

附件 5：工程结算主要表格

5-1：工程结算审定表

工程结算审定单

工程名称：				结算类别：	总包
项目公司：	/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报审金额(元)	大区/事业部 审核造价(元)	项目交付中心 审核造价(元)	审计中心 终审造价(元)	项目交付中心 审增(减)造价(元)	审计中心 审增(减)造价(元)
A	B	C	D	E=C-B	F=D-C
审定总价金额					
审定总价金额大 写					
备注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交付中心：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审计中心：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注：本表适用于总包结算。

5-2：工程结算终审汇总表

工程结算终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报审金额(元)	大区/事业部审核 造价(元)	项目交付中心 审查造价(元)	审计中心 终审造价(元)
			A	B	C
1	土建工程				
1.1	粗格栅				
1.2				
.....				
2	安装工程				
2.1	自控				
2.2				
.....				
	合 计:				
审定总价金额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大写:			
项目交付中心		参审人员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商务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计中心		参审人员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造价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适用于总包结算。

附件 10：履约担保**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_____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_____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万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
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
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
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
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
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或向前述机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或向前述机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私下推荐分包人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

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3：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明确施工现场双方安全管理责任，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治安和消防安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书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所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工程施工合同一并生效，在合同的执行上具有优先权。

一、安全目标

1、创优目标

(1) 北控水务集团安全检查不进入后_____%（项目公司自行制定）。

(2) 北控水务集团安全文明达标工地（强制目标）。

(3) 省、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项目公司自行制定）。

2、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目标

(1) 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环境环保事件、新增职业病为零。

(2) 火灾、火情、爆炸事故为零。

- (3) 机械设备事故为零。
- (4) 食品安全事件为零。
- (5) 负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为零。
- (6) 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事故为零。
- (7) 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1.5‰ 以下。

3、社会治安治理目标

- (1) 到发包人、政府相关部门讨薪事件为零。
- (2) 盗窃、赌博、打架等治安事件为零。

二、安全生产

1、安全人员配备

承包人需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足额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中：

(1) 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5000 万~1 亿元的工程不少于 2 人；1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在承包人项目经理进场后半个月內到岗，并需经过发包人面试合格后进场，否则不予进场。连续三次面试不合格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岗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1000 元-5000 元的经济处罚。

(3) 工程未完工或未经发包人同意，严禁承包人私自撤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若合同中有明确约定专职人员数量，且高于国家标准，则以合同为准。

2、安全体系管理

承包人需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开展相应安全管理动作，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评审、人员面试、方案会审、样板点评、场外验收等。

3、进场材料

涉及安全生产类材料如安全网、密目网、钢管、顶托、扣件、脚手板等需满足国标要求，且经验收合格后进场。

施工现场外脚手架、临边防护（隔离防护）等周转钢管，承包人须进行防锈刷漆处理，其中外脚手架的立杆、横杆宜刷黄色警示漆，剪刀撑、临边防护（隔离防护）宜刷成红白相间警示漆。

4、消防管理

施工现场消防管理、消防设施配备需满足《GB50720-201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等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施工现场禁止明火升温，寒冷地区现场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应采取防冻措施，确保不上冻。

凡由承包人管理不力等自身原因造成火灾火情事故，事故的处理（含善后处理）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可视情节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5、临电管理

配电箱、施工机具进场前，承包人必须通知监理单位进行场外验收，不满足国标/行标等不合格产品，严禁进场。

6、起重吊装

承包人现场塔吊年限和检测应满足合同专用条款要求。

现场流动吊装设备，尽量固定场外临时租赁汽车吊清单，不得随机租赁街上汽车吊，而未经进场审核程序，直接进场作业。

7、班前喊话

承包人须执行每日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即早班会活动），拍摄时长 2-3 分钟视频，并做好记录和视频上传反馈。

三、文明施工

1、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不得低于北控水务集团《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提升方案（第一批）》要求、工程所在地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和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2019 版）》要求，以最新版为准。

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场管理 5 个 100%，即工地围挡 100%全封闭、主干道 100%硬化、驶出车辆 100%冲洗、建筑工地砂石/裸土(含地面)100%全覆盖、土方 100%湿法作业。

3、承包人需按照国家部委要求《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要求。

4、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环保/健康类宣传画、展板、条幅等，并定期进行更换。

5、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有序、通道平整畅通，施工机具和材料摆放整齐，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按要求收集、保存并及时清运。

四、治安保卫

1、承包人需建立民工纠纷（工资等）处理机构架构，将组织架构及 24 小时联系方式公示牌在生活区及施工主入口显眼位置悬挂。

2、承包人除在主入口设置安保措施外，在其他临时出入口同样考虑安保措施，保证现场满足 100%封闭管理要求。

3、法定重大节日前、农忙、秋收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劳务分包支付证明，且发包人有权调查承包人每月收到工程款的资金用途，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4、承包人应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品牌及型号为海康威视萤石云（摄像头和录像机都需要支持萤石云协议，硬盘录像机需按现场实际配置摄像头数量合理配置），其中至少覆盖以下监控范围：主大门区域（内向）、现场主要道路、现场主要加工区和材料区、关键施工单体（如二沉池、生物池等）。

五、生活区管理

1、承包人设置的生活区必须与施工现场进行有效隔离，如在塔吊半径覆盖范围内，必须设置防砸措施。

2、承包人需设置专人管理生活区，保障生活区的卫生条件、防疫条件、餐饮条件达标。

3、承包人生活区中必须设置足够数量的夫妻间，严禁男女混住。同时，生活区宿舍需考虑夏季降温和冬季取暖措施。

4、承包人设置的生活区食堂，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食堂操作人员必须有健康证。由于承包人食堂管理不力引发的群体性中毒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六、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

1、承包人申请提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时，由发包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审核请款资料，核实现场，结合现场呈现状态、各级检查评价等进行确认。

2、承包人首次申请提取时，应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

(1) 开工前，承包人应提交《工程安全策划》，且该策划应通过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

(2) 开工前，承包人应提交《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防护设施、劳保用品、标识标识、场地硬化设施、垃圾处理设施等。

(3) 开工前，承包人应提交《安全人员面试记录表》，确保专职安全人员数量满足国家标准和合同要求，并通过发包人面试。

3、除首次申请提取外，承包人需提供上阶段《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台账》、下阶段《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

七、事故调查与责任划分

1、事故责任应经事故调查确认，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地方、行业和发包人的有关规定进行。

2、由于承包人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事件、消防事故而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事件或消防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事件或消防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并补偿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对责任认定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八、费用说明

承包人因履行本协议需要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九、附则

1、双方确认，本工程的安全生产事宜，本协议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内容为准，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并全部交付发包人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 纸

(无)

第六章 技术标准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所用材料必须满足安全、环保要求，且达到合格标准。

2、施工过程中得原有垫层及面层须全部重新铺装，原有旧砖及垫层的拆除、垃圾外运、土方内倒、渣土外运、回填、树坑石整修、树根清理、树池整修、树池盖板修复补齐、路沿石的修补等所有费用须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现场，自行勘察，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费用，自主报价。

4、施工过程中，可回收旧砖，按甲方要求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竣工时，应及时清理现场（包括堆放到场外）堆积物。交工工程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施工垃圾由承包方负责清运，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6、承包方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施工，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施工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质量、安全及人员伤亡等问题，一切由承包方负责。

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环保等有关规定，发生一切问题均由承包方负责交涉和解决。承包方必须遵守招标人的管理规定，服从管理，爱护现有建筑、设施、设备、花草、树木和环境卫生，如有违反，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罚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单 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优惠率报价	管理费按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下浮 ____%
	利润按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下浮 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专业：_____； 级别：_____。
备注（其他优惠条款及承诺）	

注：1. 本表放在投标文件的第一页。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工程结算参照山东省现行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定额按实际结算后再让利优惠，管理费按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下浮优惠____%，利润按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下浮优惠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将派出 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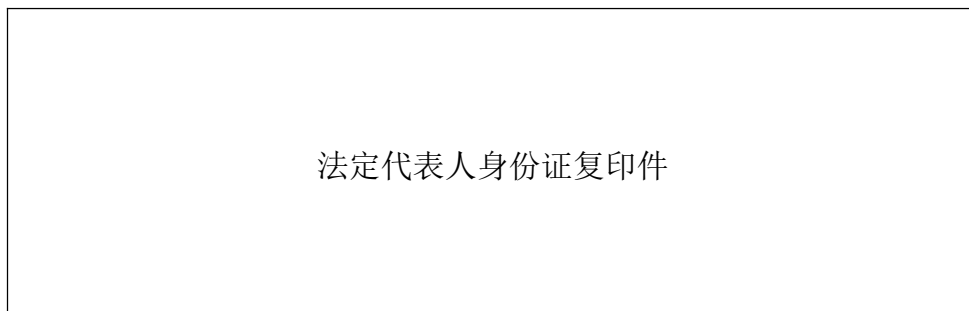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配备项目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复印件（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或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资料。

（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审查材料复印件。

（二）非现金方式代替履约保证金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认真研读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非现金方式代替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完全认同，针对我单位为 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该项目投标所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特作如下承诺：出现需要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由我单位赔偿给招标人，如我单位不按照招标人要求履行经济赔偿，同意招标人将我单位交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有关媒体上公告；同时禁止我单位再为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出具保函（保险）、从事担保业务。

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无其他材料可不填写。